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77頁至第80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大有融資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恒泰國際」	指	恒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安徽合同」	指	中石油股份與安徽高佳就由中石油股份或透過其分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該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補充協議，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轉移予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安徽中油)
「安徽高佳」	指	安徽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安徽合同先前之訂約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
「安徽中油」	指	安徽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安徽合同之訂約方
「安徽補充合同」	指	中石油股份與安徽中油將簽訂的天然氣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擬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向安徽中油供應的天然氣年度上限調整為每年50,000,000立方米，惟簽訂安徽補充合同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訂立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I供應天然氣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濱州合同」	指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及濱州新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

「濱州中油」	指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濱州合同之訂約方
「濱州新建」	指	濱州新建燃氣有限公司，為持有濱州中油20%股權之股東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資本重組」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資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其49%股權由昆侖能源擁有，其51%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石油股份及昆侖能源之控股股東
「中石油集團」	指	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然氣供應合同I、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天然氣」	指	武漢市東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武漢東方合同之訂約方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由恒泰國際與雙合煤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恒泰國際向雙合煤礦提供多種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民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惠民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銷售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
「惠民中油」	指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惠民合同之訂約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之修訂年度上限、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其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江都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江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股份(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
「江都中油」	指	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江都合同之訂約方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方」	指	雙合煤礦
「出租方」	指	恒泰國際
「醴陵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醴陵領導小組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忠武管道天然氣銷售和輸送合同，以及透過由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之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接收及承擔醴陵領導小組於醴陵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股份(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
「醴陵中油」	指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醴陵合同之訂約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南通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南通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南通中油供應天然氣

「南通中油」	指	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南通合同之訂約方
「天然氣供應合同I」	指	安徽合同、醴陵合同、慶雲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及江都合同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指	泰州合同、南通合同、仙桃合同、武漢東方意向書及銀川合同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舊股份」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油股份為中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昆侖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6%之控股股東
「中石油股份集團」	指	中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油華北」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華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澀寧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澀寧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雲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慶雲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買賣與輸送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
「慶雲中油」	指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慶雲合同之訂約方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供應天然氣之經修訂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雙合煤礦」	指	山東雙合煤礦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由Sino Invent及Sino Advance分別持有8%及92%股本權益之Sino Direct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非直接持有70%股本權益，並為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Sino Advance」	指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48%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Sino Invent」	指	Sino Inv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Vantage」	指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6.04%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國家定價」	指	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及服務頒佈之強制性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泰州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泰州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
「泰州中油」	指	泰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泰州合同之訂約方
「武漢東方意向書」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東方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有法律約束力之天然氣購銷意向書，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東方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具體細節有待雙方簽訂天然氣銷售協議
「仙桃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仙桃市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忠武管道天然氣銷售和輸送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仙桃市天然氣供應天然氣

「仙桃市天然氣」	指	仙桃市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仙桃合同之訂約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仙桃天然氣後，仙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西寧合同」	指	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
「西寧中油」	指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寧合同之訂約方
「銀川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永寧精誠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永寧精誠供應天然氣
「永寧精誠」	指	永寧縣精誠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銀川合同之訂約方。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永寧精誠後，銀川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遠
關懿君
張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王廣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I之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其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和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作出之公告。

* *僅供識別*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合同I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通函中有關(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合同I項下擬進行之天然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家頒佈的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各地區增加對天然氣的需求，預期根據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下的購買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合同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即泰州合同、南通合同、仙桃合同、武漢東方意向書及銀川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該等合同全部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天然氣供應合同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交易及持續交連交易－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恒泰國際與雙合煤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泰國際同意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雙合煤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I(連同修訂年度上限)、天然氣供應合同II(連同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協議(連同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

案，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天然氣供應合同I(連同修訂年度上限)、天然氣供應合同II(連同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協議(連同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合同I的年度上限

1. 慶雲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慶雲中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慶雲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慶雲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慶雲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中石油股份將會供應的天然氣上限，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慶雲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慶雲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北與慶雲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慶雲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2. 醴陵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連續25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醴陵市人民政府屬下政府部門醴陵市天然氣利用規劃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醴陵市領導小組**」)。根據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的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接收及承擔醴陵市領導小組在醴陵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致使中石油股份可繼續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

主要條款

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醴陵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醴陵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醴陵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中售予醴陵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中與醴陵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醴陵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3. 惠民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惠民中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惠民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惠民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惠民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惠民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華北售予惠民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惠民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惠民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4. 西寧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西寧中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經營天然氣站。

主要條款

根據西寧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西寧中油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西寧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西寧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澀寧蘭售予西寧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西寧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5. 濱州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年期：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濱州新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根據濱州新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濱州新建授權濱州中油與中石油華北簽訂年度協議書，以購買天然氣。濱州中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濱州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濱州中油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濱州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

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濱州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濱州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濱州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濱州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6. 安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安徽高佳。

根據由(其中包括)中石油股份、安徽高佳及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現稱安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均同意將安徽高佳於安徽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安徽中油。安徽中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安徽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安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於安徽合同中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安徽中油。根據安徽合同，供應予安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42,000,000立方米。

根據安徽合同，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安徽補充合同

有鑑於安徽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經安徽中油與中石油股份友好協商，雙方將訂立安徽補充合同，擬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供應予安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調整為50,000,000立方米，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安徽補充協議，雙方才會正式簽訂安徽補充合同。

價格基準

安徽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7. 江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江都中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江都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江都中油。根據江都合同，二零零九年供應予江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50,000,000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100,000,000立方米。

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價格基準

江都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國家頒佈的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各地區增加對天然氣的需求，預期根據以上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下的購買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				
天然氣供應合同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用量**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原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的原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的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慶雲合同	11	37	40	55	55	95
醴陵合同	280	446	480	565	580	680
惠民合同	30	41	60	55	75	95
西寧合同	650	995	1,300	1,291	1,500	1,800
濱州合同	120	276	276	552	575	720
安徽合同	50	80	120	97	130	150
江都合同	25	288	288	346	380	500

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合同II

8. 泰州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年期： 自開始運營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泰州中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天然氣管道建造。

主要條款

根據泰州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泰州中油。根據泰州合同，供應予泰州中油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31,500,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67,500,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為100,000,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為135,000,000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175,000,000立方米。

開始運營日將由訂約雙方根據相關工程進度而釐定。

價格基準

泰州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9. 南通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南通中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天然氣管道建造。

主要條款

根據南通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南通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南通中油。根據南通合同，供應予南通中油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50,000,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75,000,000立方米、其後為每年80,000,000立方米。

價格基準

南通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10. 仙桃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年期： 25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仙桃市天然氣，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仙桃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仙桃市天然氣供應天然氣。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供應予仙桃市天然氣的天然氣由二零一一年開始為每年5,000,000立方米。

價格基準

仙桃市天然氣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11. 武漢東方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年期： 25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東方天然氣。

主要條款

根據武漢東方意向書，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東方天然氣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東方天然氣。根據武漢東方意向書，按規劃供應予東方天然氣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20,000,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35,000,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為60,000,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為150,000,000立方米、其後為每年200,000,000立方米。

價格基準

東方天然氣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12. 銀川合同(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永寧精誠，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設計、建造及天然氣輸送。

主要條款

根據銀川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永寧精誠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永寧精誠。根據天然氣補充協議，供應予永寧精誠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28,600,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31,460,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為34,600,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為38,060,000立方米及二零一五年為41,860,000立方米。

價格基準

永寧精誠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I購買天然氣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I供應天然氣的建議金額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的上限**	**二零一二年的上限**	**二零一三年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泰州合同	–	95	280	560
南通合同	2.4	100	150	300
仙桃合同	37	80	120	180
武漢東方意向書	25	30	60	90
銀川合同	28	60	85	100

以上建議金額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本集團會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各省份及地區未來數年的人口及最終用戶的用量的估計增長；(ii)未來數年的預計國家定價及管道的輸送費，當中已計及天然氣的估計供求。董事局認為建議金額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僅宣佈天然氣供應合同II項下之交易，原因是天然氣供應合同僅訂明將予供應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且參考(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於各市之間有所不同)；及(b)管道的輸送費而釐定天然氣價格乃屬一般市場慣例。就此而言，本公司無法於訂立泰州合同、南通合同及武漢東方意向書時確定上述合同項下之金額。

(a) 泰州合同－泰州中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註冊成立，而泰州合同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然而，由於管道的興建工程仍未完成，中石油股

份仍未開始向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訂約方於訂立泰州合同時無法確定興建工程的完成日期及上述合同下的金額。本公司獲告知(i)興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並將於完成後供應天然氣；及(ii)天然氣價格，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泰州合同作出公佈。

(b) 南通合同－南通中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而南通合同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由於在訂立南通合同時管道的興建工程仍未完成，訂約方無法確定根據南通合同供應天然氣的開始日期。南通中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告知，管道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開始供應天然氣。因此，在確認中石油股份供應天然氣及天然氣價格後，本公司盡快就南通合同作出公佈。

(c) 仙桃合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宣佈以總代價人民幣278,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普道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仙桃中油及東方天然氣為目標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仙桃合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而於緊隨收購目標公司完成後，本公司收集所有已簽署合同。於收到仙桃合同後，本公司已就中石油股份供應的天然氣進行審核，並於落實中石油股份供應天然氣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仙桃合同作出公佈。

(d) 武漢東方意向書－請參閱上文(c)段有關收購東方天然氣的詳情。按照一般慣例，訂約方會於開始供應天然氣前簽訂正式的天然氣供應合同。然而，於訂立武漢東方意向書前，中石油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向東方天然氣供應天然氣。於落實中石油股份向東方天然氣供應的天然氣數量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武漢東方意向書作出公佈。

(e) 銀川合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以代價人民幣31,8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寧精誠，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銀川合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而於緊隨收購永寧精誠完成後，本公司已審核

所有已簽署合同。本公司其後審核及落實中石油股份供應的天然氣數量，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銀川合同作出公佈。

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原因及裨益

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輸送管道。正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乃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故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

中石油股份集團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乃參照政府機關不時公佈的國家定價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均受中國政府機關控制。

董事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I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條款不遜於中石油股份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而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恒泰國際(作為出租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雙合煤礦(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

根據承租方的要求，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不同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其預備購置的機器及設備及已建造資產。

就承租方預備購置的機器設備，將會採用融資租賃安排方式。出租方為承租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承租方須付租金給出租方。租金為租賃資產成本與租

賃費總和(即租賃資產成本乘以租賃率，惟租賃率將不低於每年12%)。租金金額在雙方另行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時確定。

就已建造資產，將採用售後回租的租賃方式。出租方應向承租方預付建造費用，而承租方應分期支付出租方租賃款項。於建造完成後，租賃資產將以售後回租安排的方式供承租方使用。

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應歸屬於出租方。待承租方正式並適當履行其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於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到期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將轉讓予承租方。

倘承租方擬提早償還任何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須預早給出租方三十日通知，並於出租方接納後，全數支付剩餘租賃款項，連同兩個月租賃款項，以作為該提早終止的代價。

承租方亦須支付出租方保證款項，保證款項的金額須由雙方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時釐定。於相關租賃期間屆滿後，倘承租人作出任何違反事項，引致罰款或損害賠償，或倘有任何未付租賃款項，出租方將從保證款項中扣除該等罰款、損害賠償及未付租賃款項，並向承租方退還結餘，不連利息。然而，倘無扣除該等罰款、損害賠償及未付租賃款項，保證款項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全數退還承租方，不連利息。

倘承租方無法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或履行租賃項下任何責任，出租方可採取以下行動：

1. 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付租賃款項。

2. 收回租賃資產，並申索所有產生自承租方的損害賠償。

除承租方外，出租方亦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服務費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承租方將向出租方支付相應的服務費和保證金。總服務費將不低於總融資額的2.5%。

預付款訂金

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七日內，出租方已向承租方先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訂金，當融資租賃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時，承租方應無條件向出租方退還預付款訂金。

融資租賃額度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融資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80	290	230

相關比率及服務費將由各方參考中國政府的比率後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恒泰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商務部審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獲發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恒泰國際獲批准經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諮詢和擔保等，為期三十年，至二零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融資租賃指融資租賃公司與客戶(承租方)訂立的合約協議，據此，承租方只須於指定期間內定期付出預先協定的租金，即可使用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合約期結束時自動轉讓予承租人，或附帶「購買選擇權」可於合約期內以事先協定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融資租賃業務於中國並無特定規則或規例。近年來，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飛速發展，並預期在未來數年繼續飛速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融資租賃協議能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雙合煤礦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勘探及開採煤礦，實益擁有中國有關當局所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全部權益，可於中國山東省範圍內進行開採煤礦活動，開採範圍約為26平方公里，煤炭的生產規模為每年450,000噸。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

盈利

融資租賃協議帶有不少於融資總額2.5%的服務費，並包括租賃率最少每年12%。服務費收入若按融資租賃協議上限及服務費率下限計算，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假設按租賃率下限，於二零一一年，若按融資上限提取，租賃收入將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1,9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按融資上限提取，租賃收入將為人民幣44,400,000元(相等於約53,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若按融資上限提取，租賃收入將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86,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若按融資租賃協議上限提取，一筆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由現金及銀行結餘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全中國10個省份投資成立70個燃氣項目。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一家綜合的天然氣公司，業務及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汽車改裝燃氣應用、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及已擁有兩座位於西寧市的液化天然氣(「LNG」)廠，以及CNG與LNG之運輸、配送及分銷。

恒泰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商務部審批，其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諮詢和擔保等。

2. 中石油股份集團

中石油股份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a)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b)提煉、輸送、儲存及推廣原油及石油產品；(c)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d)輸送天然氣及原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3.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4. 中石油華中

中石油華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 中石油華北

中石油華北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6. 中石油澀寧蘭

中石油澀寧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7.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8.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9. 雙合煤礦

雙合煤礦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油中泰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及昆侖能源擁有49%，而中石油於昆侖能源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56.76%權益，故中石油集團為昆侖能源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的修訂年度上限和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年度上限每年的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雙合煤礦由Sino Inv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ino Advance(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8%及92%股權，故雙合煤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雙合煤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 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共三年的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75%，融資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合同I之修訂年度上限、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其年度上限、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年期超過3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意見，解釋為何有關協議需要更長年期，以及確定該類型協議的年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是否屬正業商業慣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並為了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有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視乎股東授出購股權限額之進一步更新)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當時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即466,378,562股舊股份)之10%。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限額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當時股東更新。在更新限額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最多810,486,142股舊股份、952,184,142股舊股份及180,467,62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合共2,730,378,000份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中，1,530,4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754,858,000份購股權(包括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後由384,800,000份購股權調整至38,4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98,7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註銷該等購股權。在已失效購股權成為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中，732,45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0,467,621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局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局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i)現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因此讓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以及使參與者有機會透過本公司建議授予購股權而擁有個人權益，務求推動參與者以本集團之利益為依歸優化表現及效率，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可供查閱。

計劃授權上限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52,116,21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495,211,621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一系列變數尚未確定，故此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頁至第80頁。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在於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昆侖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其於本公司有任何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主席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主席及關懿君女士已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主席透過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1,115,278,3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22.5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

一般事項

由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35頁至第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1)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2)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頁至第32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合同I、天然氣供應合同II、融資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35頁至第56頁所載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大有融資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天然氣供應合同II、融資租賃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　史訓知先生　王廣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二零一零年通函**」)，自二零零一年起，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據此中石油股份向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由於國家頒佈之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對天然氣需求增加，董事預期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下之購買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會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除此之外，根據董事局函件，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由於中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之修訂年度上限和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年度上限每年的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

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昆侖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其於　貴公司有任何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 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恒泰國際與雙合煤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泰國際同意向雙合煤礦提供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由於雙合煤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共三年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75%，融資租賃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許鉄良先生(　貴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倘其於　貴公司有任何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彼等作出日期並直至寄發通函日期時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無未載於通函之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

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程序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之憑證，並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石油集團、雙合煤礦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天然氣供應合同 I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合同 I 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天然氣供應合同 I 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 I 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天然氣供應合同I	截至以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慶雲合同	27	37	49
醴陵合同	360	446	565
惠民合同	30	41	55
西寧合同	872	995	1,291
濱州合同	134	276	552
安徽合同	67	80	97
江都合同	240	288	346

由於國家頒佈之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對天然氣需求增加，預期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下之購買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度可能會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天然氣供應合同I	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用量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以下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慶雲合同	11	40	55	95
醴陵合同	280	480	580	680
惠民合同	30	60	75	95
西寧合同	650	1,300	1,500	1,800
濱州合同	120	276	575	720
安徽合同	50	120	130	150
江都合同	25	288	380	500

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外，天然氣供應合同I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2. 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

相對煤和原油而言，天然氣被認為是清潔但相對較新的傳統能源資源，因此中國政府支持開發天然氣。

如下文圖A及圖B列示，近年來中國人均天然氣用量及天然氣用量佔總能源用量之百分比保持穩定增長：

圖A　中國天然氣人均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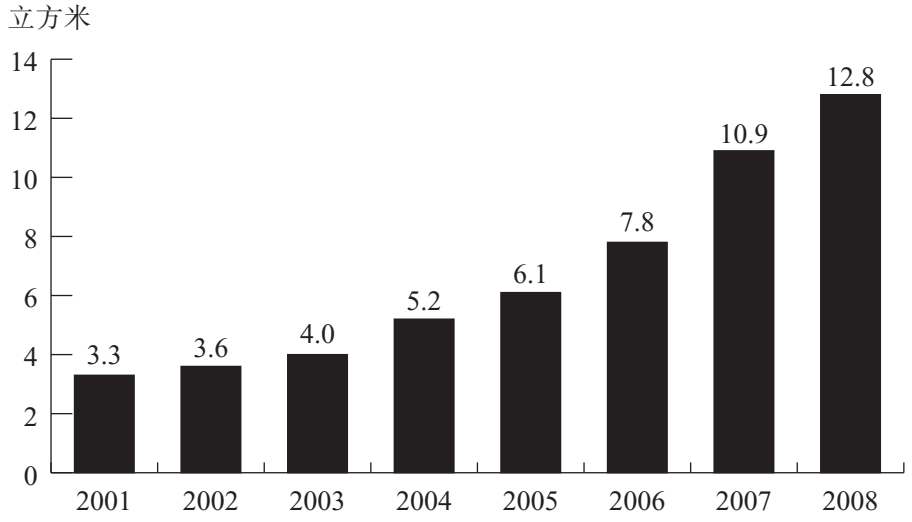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B　中國天然氣用量佔總能源用量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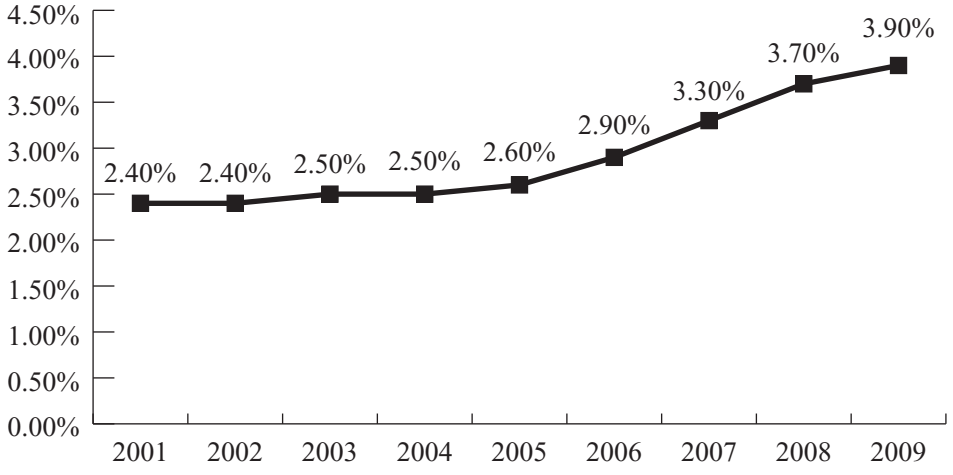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吾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天然氣用量約842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21.7%。

在中國，天然氣如同其他能源一樣，其價格受政府管控。中央政府釐定各汽田之基準價並由最終用戶設定不同價格。賣方(生產商)及買方可通過磋商設定價格，且偏差在政府釐定價格之10%以內。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天然氣基準價每千立方米增加人民幣230元。經調整基準價載於下表A：

表A　經調整基準價(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最終用戶	中國不同地區 經調整後基準價 *(人民幣／千立方米)*	增長率 *(約)*
工業	1190至1610	17%至24%
住宅	790至1210	23%至41%
肥料	790至1210	23%至41%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

為推廣使用天然氣，政府維持「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這導致天然氣價格較國際市場相對便宜。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知所載，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設立反映可用資源及市場以及供應狀況的天然氣定價機制。因此，天然氣價格預期將在未來數年上升。

3.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之詳盡載述，預期於未來數年中國天然氣用量及價格均繼續增長。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對 貴集團之天然氣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飆升。 貴集團之總燃氣銷售及輸送量達到13,57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之11,830億立方米增長15%。董事認為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表現良好並持續穩步上揚，加上穩健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 貴集團擁有保持強勁增長之優厚條件。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未來將繼續投資及擴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等相關業務，務求把天然氣多元化遍佈全中國，同時把握機會走向國際。

經計及(i) 預期於未來數年中國天然氣用量及價格均增長；及(ii)董事有意進一步拓展其天然氣業務至遍佈全中國，吾等認為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納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4. 修訂年度上限

為評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修訂年度上限，並了解到原有年度上限之預期增長乃根據由慶雲中油、醴陵中油、惠民中油、西寧中油、濱州中油、安徽中油及江都中油經參考國家頒布之天然氣價格估計增長及由經濟增長導致之天然氣用量之預計增長以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涵蓋之相關地區之人口之預計增長而各自編製之年度銷售和購買計劃估計。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天然氣之適用國家價格及用量因城市而異，故很難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估計年度上限設定統一增長率。

誠如上文「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之詳盡載述，預期於未來數年中國天然氣用量及價格均繼續增長。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I涵蓋之地區之天然氣價格及用量與市場走勢及政府政策一致。

經考慮(i)天然氣之價格及用量之預期增長與市場走勢及政府政策一致；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天然氣用量記錄，吾等認為釐定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正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修訂天然氣供應合同I之年度上限(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合同II

1. 背景

根據董事局函件，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應向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由於中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天然氣供應合同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考慮之主要因素

(A) 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II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和能源相關業務。

中石油股份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ii)提煉、運輸、儲藏和營銷原油和石油產品；(iii)生產和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和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及原油和銷售天然氣。

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詳情如下：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日期	訂約方	
1.	泰州合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	中石油股份(中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泰州中油(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2.	南通合同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i)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ii)	南通中油(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3.	仙桃合同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i)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ii)	仙桃中油(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4.	武漢東方意向書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i)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ii)	東方天然氣(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天然氣管道設計、建設及輸送天然氣)。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日期	訂約方
5. 銀川合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合同補充)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i)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ii) 永寧精誠(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天然氣管道設計、建設及輸送天然氣)

(B) 訂立天然氣合同II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天然氣批發供應商。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正因貴集團之業務運作集中於投資天然氣和能源相關業務，故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對貴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繼續投資及擴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務求把天然氣多元化遍佈全中國，同時把握機會走向國際。董事相信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因此符合貴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天然氣市場之業務及商業目標。鑑於貴集團與中石油股份集團有關中石油股份集團提供天然氣之長期順利之合作歷史，董事認為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將進一步加強貴集團與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合作並確保為泰州市、南通市、仙桃市、武漢市、銀川市之最終用戶提供穩定及可靠之天然氣供應。

經考慮(i)貴集團及中石油股份集團之主要業務；(ii)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天然氣供應批發商，其天然氣供應對貴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iii)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符合貴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及

(iv) 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與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合作並確保為泰州市、南通市、仙桃市、武漢市、銀川市之最終用戶提供穩定及可靠之天然氣供應，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乃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主要條款

天然氣供應合同II由　貴集團之若干成員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於不同時間所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載列有關中石油股份集團提供之天然氣交易之框架及一般條款。下表為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I主要條款之詳情：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年期	主要條款
1. 泰州合同	自開始運營日(乃由訂約雙方根據相關工程進度而釐定)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泰州中油。供應予泰州中油的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5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7,5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5,000,000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175,000,000立方米。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年期	主要條款
2.	南通合同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南通中油供應天然氣，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南通中油。供應予南通中油的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5,000,000立方米、其後為每年80,000,000立方米。
3.	仙桃合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5年）	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仙桃市天然氣供應天然氣。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供應予仙桃市天然氣的天然氣由二零一一年開始為每年5,000,000立方米。
4.	武漢東方意向書	25年	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東方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東方天然氣。按規劃供應予東方天然氣的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0,000,000立方米、其後為每年200,000,000立方米。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年期	主要條款
5.	銀川合同(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永寧精誠供應天然氣，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永寧精誠。供應予永寧精誠的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6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46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6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6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1,860,000立方米。

(D) 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價格基準

誠如董事局函作所載，根據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i)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ii)管道的輸送費而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理解中石油股份集團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乃參照政府機關不時公佈的國家定價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均受中國政府機關控制。

經計及根據各天然氣供應合同，天然氣之購買價乃參照政府定價而釐定，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II項下之天然氣購買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年期

誠如上述「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上述各項天然氣供應合同II所訂立之合同年期皆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吾等需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I中合同年期超過三年之合同作出解釋，並確認天然氣供應合同II中該等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為評估此類年期超過三年之合同是否屬正商業慣例，吾等經參考(就吾等所知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訂立之相似天然氣供應合同或購買合同之條款。下表載列所找到之相似供應合同之有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合同描述	合同年期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03983)(「**中海石油化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長期協議，關連方承諾向中海石油化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供應天然氣。	20年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00883(「**中國海洋石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綜合框架協議，中國海洋石油及其關連方同意相互提供一系列之產品及服務，包括向關連方長期銷售天然氣。	5至20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01193)(「**華潤燃氣**」)	根據華潤燃氣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方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簽立)，關連方同意供應天然氣予華潤燃氣若干附屬公司。	5年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相似交易性質之可資比較合約，其合約年期由5至25年。因此，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年期可與上述相似性質之交易作比較。

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I年期之合理性討論後，吾等理解下列之因素及原因：

(i) 泰州中油、南通中油、仙桃市天然氣、東方天然氣及永寧精誠(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盡力確保穩定的上游天然氣供應屬合理之舉；

(ii) 中石油股份集團供應之天然氣對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因　貴集團主要集中於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鑒於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天然氣批發供應商，與中石油股份集團長遠之業務合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天然氣業務有利;

(iii) 通過該等長期協議，　貴集團能夠確保穩定的天然氣來源 (對　貴集團而言是重要的產品)，以向中國各省份及地區之用家供應，從而避免　貴集團之營運出現非必要之干擾。

經計及上述整體因素，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用量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天然氣供應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載: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用量	截至以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泰州合同	–	95	280	560
南通合同	2.4	100	150	300
仙桃合同	37	80	120	180
武漢東方意向書	25	30	60	90
銀川合同	28	60	85	100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 貴集團會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各省份及地區未來數年的人口及最終用戶的用量的估計增長；及(ii)未來數年的預計國家定價及管道的輸送費，當中已計及天然氣的估計供求。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年度上限乃根據由泰州中油、南通中油、仙桃市天然氣、東方天然氣及永寧精誠經參考國家頒布之天然氣價格預計增長以及因天然氣供應合同II覆蓋地區未來數年的經濟增長及人口預計增長導致之預計天然氣用量增加而各自編製之年度銷售及購買計劃估計。

吾等注意到，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由二零一一年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將大幅上升。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了如上所述，預期天然氣價格之一般上升及未來數年用量增加外，彼等於釐定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I之年度上限時，乃經特別考慮到包括下列各項因素：

(i) 由於興建管道工程仍未完成，因此中石油股份向泰州中油之天然氣供應並未開始。中石油股份通知　貴公司預計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及可於完成後供應天然氣。因此列示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僅供參考，且不適用於比較未來兩年之年度上限，因並無覆蓋全年十二個月；

(ii) 根據南通合同之天然氣供應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已經開始，因此根據該合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天然氣用量相對較低。因此列示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僅供參考，且不適用於比較未來兩年之年度上限，因並無覆蓋全年十二個月；

(iii) 收購深圳市普道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貴公司已收集所有完成後簽署之合同，並敲定中石油股份供應予仙桃市天然氣之天然氣量，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iv) 根據武漢東方意向書之天然氣供應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已經開始，因此根據該合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天然氣用量相對較低。因此列示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僅供參考，且不適用於比較未來兩年之年度上限，因並無覆蓋全年十二個月；及

(v) 收購永寧精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貴公司已收集所有完成後簽署之合同，並敲定中石油股份供應予永寧精誠之天然氣量，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誠如「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預計未來數年中國天然氣用量

及價格將繼續增長。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II所覆蓋之區域，其天然氣價格及用量之預計增長，將與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一致。

經計及(i)天然氣價格及用量之預期增長與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一致；(ii)中石油股份向泰州中油之天然氣供應並未開始；及(iii)根據南通合同及武漢東方意向書之天然氣供應已開始了一段短期間，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為有理據的，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I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融資租賃協議

1.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泰國際與雙合煤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泰國際同意向雙合煤礦提供不同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購置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建造的資產。

由於雙合煤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共三年的融資租賃年度上限每年的相關百分比(除盈利比率外)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但低於75%，融資租賃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主要考慮因素

(A) 雙合煤礦之資料

雙合煤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於開採煤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合煤礦由Sino Invent及Sino Advance分別持有8%及92%股本權益之Sino Director Limited間接持有70%股本權益。Sino Advance由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許鉄良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B)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恒泰國際為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商務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諮詢和擔保等，為期三十年，至二零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雙合煤礦實益擁有中國有關當局所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全部權益，可於中國山東省範圍內進行開採煤礦活動，其目前的開採範圍為26平方公里，生產規模為每年450,000噸。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能為 貴集團提供可觀的利息收入。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融資租賃協議外，彼等亦有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其他投資選擇如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然而，經計及各項投資選擇的成本、回報及有關風險並經審慎考慮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將帶來可觀回報及相對較低風險，為股東提供最大利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融資租賃業務屬 貴公司之新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物色到任何屬獨立第三方的承租人。雙合煤礦為恒泰國際於有關業務的首位承租人。

經計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i)有助 貴公司打入融資租賃市場及開拓 貴公司的收入來源；(ii)為 貴集團提供可觀的利息收入；及(iii) 貴公司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任何屬獨立第三方的承租

人，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泰國際同意向雙合煤礦提供不同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其預備購置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建造的資產。雙合煤礦須付租金給恒泰國際。租金為租賃資產成本與租賃費總和(即租賃資產成本乘以租賃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金金額將於參照指定租賃資產的成本、租賃率及付款方式後，在雙方另行簽訂的協議中釐定。然而，租賃率將不低於每年12%。雙方進一步同意，雙合煤礦將向恒泰國際支付服務費和保證金，其中服務費將不低於總融資額的2.5%。保證金的金額、付款日期及付款方式將於雙方另行簽訂的協議中釐定。倘租賃資產為建造資產，恒泰國際同意向雙合煤礦先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訂金，當融資租賃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時則可予退還。雙方將另行訂立協議以載列各指定租賃資產的年期。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相關比率及服務費將由各方參考中國政府的比率後釐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融資租賃業務屬　貴公司之新業務及雙合煤礦為恒泰國際於有關業務的首位承租人。因此，並無恒泰國際與其獨立承租人之間的歷史交易資料。為評估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就雙合煤礦與其他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租賃金額、租金基準、付款方式、年期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有關融資租賃金額、租金基準、付款方式及年期與其他出租人向雙合煤礦提供者相同。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其購入成本及付款可能有重大差異，釐定統一的租金、付款方式及條款存在困難。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建議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下列所載為恒泰國際向雙合煤礦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融資租賃金額：

	截至以下年度的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協議	80	290	230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上述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乃參照興建進度及雙合煤礦的估計資本投資額而作出估計。

為評估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討論，並審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的興建進度的概略時間表及由雙合煤礦編製的有關資本投資預測，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釐定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屬　貴公司之新業務及雙合煤礦為恒泰國際於有關業務的首位承租人，故並無恒泰國際與其獨立承租人之間的歷史交易資料。為評估租賃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料，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於與雙合煤礦類似的業務，即在中國開採煤礦；及(ii)與融資出租人訂有融資租賃安排。據吾等所盡悉，吾等物色到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1)(「**兗州煤業**」)，並注意到兗州煤業與其融資出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年租賃率介乎6.9%至12.47%之間。融資租賃協議的年租賃率不少於12%，因此屬於此範圍之內及接近頂點。

根據通函附錄一內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銀行融資額、內部產生之資源，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於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第36至115頁披露；(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第38至119頁披露；(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第32至105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第6至21頁披露。所有上述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03.com)刊載。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一年，中國城市燃氣市場雖然面臨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同業競爭愈演愈烈，世界局勢動蕩不穩等因素，但本集團憑藉優秀的經營管理團隊、擁有的天然氣資源優勢和與合作夥伴及各地方政府的友好合作關係，利用中國政府「十二五」提倡節能減排，大力發展城市化及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的大好機遇，我們有信心使本集團各項業務保持快速穩定發展，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大力度拓展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隨著西氣東輸二線及中緬線陸續投產,進口LNG亦逐步進入中國，意味著未來幾年天然氣資源供應量將有巨大增長。加上中國的國家政策倡導節能減排及大力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的銷售前景非常樂觀。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精心組織，努力拓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以本集團現有的西部區域、長江三角洲區域、珠江三角洲區域、黃河三角州區域、湘贛鄂區域五大區域為基礎，努力向其他區域開拓發展。按本集團的「十二五」發展規劃，於二零一六年以後，本集團的年經營氣量將超過80億立方米。

第二、鞏固和發展LNG、CNG業務。加強管理，挖掘潛力，穩定氣源以保障本集團現有LNG、CNG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根據市場需要，不斷加大相關物流運輸業務。

第三、天然氣的支線建設。本集團現有兩條分別在青海省及湖南省的支線。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泰州~姜堰~戴南支線已完成工程的三分之一、江蘇省的南通如皋~海安支線已具備投產條件及江西省的安義~南昌支線一期已主體貫

通。支線建設除了帶來穩定的管輸收入外，管理也相對簡便，而且更可為本集團帶動下游沿線的項目開發。預計以上的三條新支線，將每年為下游提供8-12億立方米天然氣的供應。

第四、建設煤層氣利用項目。根據與中石油煤層氣所簽協議，煤層氣項目已建設2套CNG裝置。煤層氣利用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末實現CNG過渡性通氣投產，成功利用CNG方式將2個區塊的零散井所產煤層氣以CNG形式銷售予周邊地區。

第五、開展LPG的下游銷售業務。根據本集團與昆侖燃氣達成的協議，昆侖燃氣將為本集團提供價格優惠的LPG資源。目前LPG還是國內燃氣的主要氣源，市場佔有率在60%以上，尤其在沒有管道天然氣供應的城市和廣大農村地區。在當前國內天然氣資源嚴重缺乏的情況之下，LPG將成為本集團的補充氣源，不僅可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也為我們市場開發帶來新的機遇。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落實「十二五」發展規劃的開局起步之年。在董事局「一體兩翼」發展戰略(以管道天然氣為主體，煤層氣和LNG、LPG為兩翼)的指引下，以「十二五」發展規劃為統領，以成為國內知名的專業化燃氣公司為目標，通過擴銷增量，理順價格關係，強化內部管理，進一步調整產業結構，完成「一體兩翼」的產業布局，繼續開發大型整裝項目和船舶油改氣項目，夯實現有項目，拓展區域燃氣市場。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煤層氣和LNG資源優勢，本集團將積極開拓煤層氣及LNG分銷和相關的物流運輸，使其逐步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我們將秉承為股東創造效益，為員工創造前途，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社會創造繁榮的經營宗旨，再接再勵，團結奮鬥，努力取得更大成績。

下列討論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3.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1,422,467,000港元，包括約694,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約727,66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包括約438,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5.31厘至6.67厘計息，並須於六至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約27,667,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8厘至

2.55厘計息，並無指示償還日期。銀行貸款之長期部分包括約256,8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5.76厘至8.51厘計息，並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之餘下部分為70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3.7厘計息，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已質押形成中油中泰(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本中之股本權益而實際繳付之出資，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授出其他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作出154,8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負債方面之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權性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內部產生之資源，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於本附錄二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計算代理」指本公司就核證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之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指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指董事可根據本計劃邀請其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投資實體」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要約」指根據本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指就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如董事未有作出該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至以下之較早日期：(i)根據本計劃之規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本計劃」指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認購價」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1.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2)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本計劃之期間

本計劃於直至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

以使先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4.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載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本計劃以外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如有)(「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b)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個別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1)條所述已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

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d)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2)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e)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f) 就根據上文概述之本計劃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a)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b)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終止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c)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按上市規則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局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2)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d)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e)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

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權決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面值。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計算代理以書面證明應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各項調整(如有)：

(1)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3)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而計算代理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1)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2)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3)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4) 該項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上文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計算代理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9. 購股權之失效

於以下最早時間，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2) 本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本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其他情況發生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後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3)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4)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

(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c)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d) 購股權因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宜宣告失效；及

(5)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0. 註銷購股權

(a) 在本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b)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本計劃由股東批准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11. 修改本計劃

(a)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

(1) 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2)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b) 對本計劃屬重大性質之規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c) 涉及董事及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根據上文概述之規則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之規定仍可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鉄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	321,018,330	6.4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794,260,000	16.04%
關懿君	配偶之權益	好倉		1,115,278,300	22.52%
朱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500,000	0.03%

附註：

1. 該321,018,300股普通股乃透過Sino Advanc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Be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ino Best」）（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Sino Best則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794,26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Sino Vantag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Best全資擁有，而Sino Best則由許鉄良先生全資擁有。

3. 該1,500,000股股份乃來自本公司所授予之1,5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乃上文關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披露。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ino Advanc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321,018,300	6.48%
Sino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794,260,000	16.04%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ino Bes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	1,115,278,300	22.52%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tamin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	275,000,000	5.55%
羅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275,000,000	5.55%
	家族權益	好倉	*3*	17,400,000	0.35%

附註：

1. 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由Sino Best全資擁有，而Sino Best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分別持有之321,018,300股及794,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New Stamina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羅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於New Stamina所持有之2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7,400,000股普通股由羅重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ino Inv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Advance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向Sino Advance收購Sino Director Limited之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8.0%），代價為190,000,00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設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有待判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主席、本公司、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為賣方)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以每股1.25港元配售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與中石油股份之一間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銷售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銷售分公司將於中國馬鞍山市建設油氣站共同投資，而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銷售分公司租賃該土地的一部分，用於投資建造油氣站之燃氣供應。

(c) Sino Invent與Sino Advance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備忘錄修訂)，據此，Sino Invent將收購中油燃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Sino Advance全資擁有之公司)(中油燃氣持有雙合煤礦70%股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Sino Invent須向Sino Advance支付一筆為數18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

(d) 深圳市弟兄投資發展合夥企業及楊文鋒先生(為賣方)與中油中泰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78,000,000元買賣深圳市普道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深圳市普道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仙桃市潔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仙桃市天然氣及武漢市東方天然氣各持70%有股本權益。

(e) 本公司與濟南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中油中泰持有6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雙方將共同合作開拓於中國的內河船用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試驗項目，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五年(受制於該協議所載條款終止)之船用柴油－燃氣動力合作推廣協議。

(f) 就上述(c)項之進一步協議，Sino Invent與Sino Advance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Sino Directors Limited(持有雙合煤礦70%股權)8%股權之協議。

(g) 中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為貸款方)、本公司(為借款方)以及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擔保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有關授予700,000,000港元之有質押貸款之貸款協議。

(h) 由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恆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質人)、中油中泰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出質人質押其於中油中泰股本所持之51%權益予貸款方，以作為上列(l)項所述貸款之質押。

(i) 中油中泰與昆侖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5,936,800元轉讓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35%股權之股權轉讓合同。

(j) 天然氣供應合同I。

(k)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l) 融資租賃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

(a) 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 Messis Capital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6頁；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之副本；及

(h) 本通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慶雲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2. 批准及確認醴陵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3. 批准及確認惠民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4. 批准及確認西寧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5. 批准及確認濱州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 *僅供識別*

6. 批准及確認安徽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簽訂安徽補充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7. 批准及確認江都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8. 批准及確認泰州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1」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9. 批准及確認南通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2」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10. 批准及確認仙桃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3」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11. 批准及確認武漢東方意向書(定義見通函，其註有「4」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意向書；

12. 批准及確認銀川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5」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13. 批准及確認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6」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協議；

14.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便使安徽補充合同、江都合同、泰州合同、南通合同、仙桃合同、武漢東方意向書、銀川合同及融資租賃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生效及付諸實行，以及按彼等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該等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該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15.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7」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與會人士之表決方會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